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身為代名人並於閣下之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如S規例902條h(3)段所述；及
- 除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部份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接受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董事的聯屬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無香港地址人士、身處美國境內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除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或已獲配發或已申請國際發售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198號舖
	屯盛街分行	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 1期1225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 廣場L1樓49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 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 第1期商場G8B號
新界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斯道117-12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 7A舖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於201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請使用英文(除另有指明外)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新秀麗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新秀麗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iv) 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名字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i) 倘 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v)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遺漏或不齊全，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出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如屬代名人」的方格內註明個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或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若 閣下是個人申請者並符合上面「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要求，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3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 — 白表eIPO」一段所載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於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沒有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於此相關的所有費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及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的股款。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採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獲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白表eIPO服務時出現困難，則請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作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份數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考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上述各項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已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已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帶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表示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經已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除外)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一方將僅須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負責；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代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申請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期滿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將不會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期滿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一般辦公時間的任何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就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生產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買賣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事宜，以便遵照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完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獲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予以登記，而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身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一份招股章程並在申請時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料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並僅限於主管司法權區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本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作出本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本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真實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配發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以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如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 閣下可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以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例；
- 確認 閣下知悉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盧森堡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可能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且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b)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

- 同意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以(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如何均毋須對閣下負上任何責任。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股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彼等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提交申請的時間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設於上文「**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列的任何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6月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6月7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6月8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6月9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期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9日(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4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1年6月7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8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9日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直至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不遲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輸入。

除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2011年6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在2011年6月9日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且於申請登記截止辦理前，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配發。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的開始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出現上述情況)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並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遭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乃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或遞交的電子認購指示一經提交，即表示閣下：

-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超過33,56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7,12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無論閣下提交申請的方法為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務請閣下細閱有關內容。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遞交，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代表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預期為2011年6月16日)後第五日前撤銷。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其不會於2011年7月3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否則閣下不可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閣下提出的申請。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本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如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被提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被接納：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被接納：
- 閣下重複或被懷疑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上面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程序確認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國際發售的興趣；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的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超過33,56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7,12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7.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3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302.92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明與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對應的準確應繳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並一併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會付予聯交所(其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徵費)，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會付予聯交所。

發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按下列時間、日期及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分配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11年6月21日午夜十二時正止，全日24小時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及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以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經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在上文「一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於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7日上述各家分行及支行的個別營業時間內，均備有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受下文所述者規限)，則下列各項於適當時候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綫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全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的有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11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待支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1年6月15日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還申請股款(如有)(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6月15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1年6月15日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15日按上文「發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6月15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所遵守指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6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閣下的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15日以上文「[發布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至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將包括與實益擁有人相關的信息，如提供)，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號碼或其他的識別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則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6月15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6月15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以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的有關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5日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6月1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300股。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1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